##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服务指南

为进一步规范诉讼服务大厅服务项目和服务流程,努力 提升群众对法院诉讼服务工作的满意度,打造一站式便捷高 效的诉讼服务,制定本服务指南。

## 一、诉讼服务范围

我院诉讼服务大厅提供导诉分流、立案服务、案件信息 查询、纸质卷宗查阅和复印、案件调解调查、诉讼费用缴纳 和退费等服务。

- 二、诉讼服务大厅各功能区职责
- 1、导诉分流区:

工作职责: (1) 根据当事人来院办理的业务性质,进行引导和分流; (2) 帮助当事人联系法官; (3) 帮助当事人查询案件进展的相关程序性信息; (4) 属于导诉岗位的其他工作。

## 2、立案服务区(自助立案区):

工作职责: (1) 指导、帮助当事人进行民商事、行政、 刑事一、二审案件网上立案材料的上传、提交等工作,并对 立案材料进行审核,当事人提交的立案材料一份不留;(2) 将案件审理阶段当事人提交的纸质材料当场扫描上传,不再 向业务庭转送一张纸质材料,并短信提醒承办法官及时查看 审核当事人补充上传的诉讼材料。(3)指导当事人进行互联 网阅卷;(4)为当事人提供自助办理区域及设施,方便当事 人立案。

3、法官会见区

功能: 供承办法官接待当事人, 进行释法答疑使用。

4、调解办案区

功能:供法官、审判辅助人员及调解员对案件进行调解,证据交换和质证使用。

5、大厅办公区

工作职责:各类诉讼材料的邮寄送达及诉讼费用收取、法院过付款过付、诉讼费退费审核等工作。

6、档案室

工作职责:负责各类归档案件卷宗的调取、查阅、复印等工作。

三、诉讼服务大厅办事流程

1、查询案件信息、联系法官、业务分类咨询等工作

办理地点:诉讼服务大厅导诉台

办理时间: 即时办理

联系电话: 0533-3198360

办理流程: (1)、当事人出示与办理业务相关的身份证明信息,代理人应出示相关委托手续; (2)、导诉工作人员对查询案件信息、联系法官等事项应即时进行查询和联系;

- (3)、对属于其他岗位应当处理的事项,导诉工作人员应当将当事人引导至相应办理区域。
- 2、立案咨询、现场网上立案、自助立案、提交案件材料等相关工作

办理地点:诉讼服务大厅立案服务区

办理时间:即时办理

联系电话: 0533-3198362

办理流程: (1)、当事人出示与办理业务相关的身份证 明信息,代理人应出示相关委托手续;(2)、对来院查询案 件立案情况的, 由相应立案人员通过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及 分调裁平台当场进行查询; (3)、对来院申请网上立案的, 立案人员应协助当事人做好网上立案材料的扫描、上传等工 作。对材料齐全的当场立案,需要补正的,一次性告知当事 人所需补正的材料,同时告知其网上立案的方法,让其通过 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平台自行上传材料并提交即可,无须 再来法院办理。(4)、对来院自助网上立案的,可在自助网 上立案区自行办理,办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,立案工作人员 应当即时提供帮助。(5)、对本院审理过程中需要补充提交 材料的,立案人员应将相应材料扫描进电子卷宗系统,同时 通知案件承办人员及时查阅相关材料,上传完成后将纸质材 料当场退给当事人,不留存任何纸质材料。

3、诉讼费缴纳、退费、申请过付款过付等工作

办理地点:诉讼服务大厅7、8号柜台

办理时间: 即时办理

联系电话: 0533-3198318

办理流程: (1)、当事人出示与办理业务相关的身份证明信息,代理人应出示相关委托手续; (2)、现场办理诉讼费缴纳的,可通过 POS 机刷卡交费; 鼓励和提倡当事人通过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平台、山东财政微信公众号等方便快捷的网上交费方式办理交费事项; (3)、办理诉讼费退费事项的,应提供案件结案文书、退费申请等材料,财务工作人员即时在网上办理退费审批手续; (4)、办理过付款过付的,应先与承办人员沟通,按要求准备好相关过付材料,到过付柜台办理相关业务或通过网上办理过付。

4、调取、查阅、复印卷宗工作

办理地点:诉讼服务大厅档案室

办理时间: 即时办理

联系电话: 0533-3198287

办理流程: (1)、当事人出示与办理业务相关的身份证明信息,代理人应出示相关委托手续; (2)、档案室工作人员根据当事人需求,现场为当事人办理卷宗调取、查阅、复印等相关工作。(3)、对查阅后需复印带走的卷宗材料,一律加盖档案查询专用章,与原件核对无误后交给当事人,并做好相应登记工作。

## 四、诉讼服务大厅便民服务设施

诉讼服务大厅配备有轮椅、医药箱、饮水机、联排座椅等设备,能够较好的满足群众的日常需求和休息;设置了法官会见区,方便当事人与案件承办法官进行沟通交流;调解办案区设置了3个专门调解室,5个公共调解室,且每个调解室均配备了办公电脑和电子签章系统,可以为法官和当事人提供便捷高效的调解调查办公场所,极大的提高了业务办理的效率。